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6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捷敏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捷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，代表股份204,73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8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14,069,0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63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

90,670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117,038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37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6,367,4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1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90,670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5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4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4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

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4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7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03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878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299%；反对13,861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77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3,177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1567%；反对13,861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6,799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534%；反对16,528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0729%；弃权11,411,5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737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098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1275%；反对16,528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222%；弃权11,411,5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503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88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.4205%；反对14,999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3262%；弃权14,850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2532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8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956%；反对14,999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161%；弃权14,850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83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889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.4205%；反对14,999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3262%；弃权14,850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2532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188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956%；反对

14,999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161%；弃权14,850,20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郑惠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3日